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3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巴中市文旅新区关坝镇关坝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光雾山诺水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巴中市文旅新区关坝镇关坝村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巴中市南江县关坝镇场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6栋住宅楼（8层，高24.4米）、地下室（高3.9米）、亲民渠改道130米，配套物业用房、弱电机房、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消防控制室及配套附属设施，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环保工程，无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36296平方米，保障性租赁住房400套。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29万元，占总投资的1.52%。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结论。工程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世界地质公园管理办法》落实管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期设置围挡、截排水沟，减少水土流失；亲民渠机械分层开挖，超深或土质松散时采用钢板桩支护措施，降低扰动和控制水土流失量；优化施工时序，避开雨季及动物繁殖期；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选用本地物种，严禁引入外来有害物种；加强作业人员环保宣传管理，严禁随意破坏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必须、六不准”扬尘治理措施，施工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系统，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覆盖，土石方运输车辆密闭遮盖；运营期住宅油烟经专用油烟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经自带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分别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洒水，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江县关坝污水处理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柴油发电机房重点防渗。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能力 100 立方米/每天）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南江县关坝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布置，西侧靠近学校处设置隔声挡板，确保敏感目标处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夜间高噪声作业；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敏感点路段限速禁鸣。运营期水泵机组、应急发电机设置橡胶隔震垫或减震器、软接头，风机房设隔声密闭门，水泵房、电机房等房间墙面、屋顶采用矿棉隔音，强化内部绿化降噪，加强小区车辆和人员活动管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表土剥离后暂存临时堆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无永久弃土；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分类收集处置，严禁非法倾倒；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污水预处理池污泥定期清掏，规范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柴油发电机房燃油管理，配备消防器材，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排查和日常巡护管理。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管理。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文旅示范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文旅示范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文旅示范区分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

(共7份)